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4,340万股股份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4月28日全部成交。公司于2026年6月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拍卖股份已于2026年6月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2.97%降至19.90%，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5.76%降至22.6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劲嘉创投所持有的公司4,340万股股份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4月28日全部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以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劲嘉创投司法拍卖的4,340万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减少4,340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0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4,340万股完成过户之后，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4,340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07%，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从324,819,709股减少至281,419,709股，持股比例从22.97%下降至19.90%，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5.76%降至22.69%，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6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日				
股票简称	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340	3.07%			
合 计	4,340	3.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过户）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324,819,709	22.97%	281,419,709	19.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819,709	22.97%	281,419,709	19.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世纪运通	合计持有股份	39,450,000	2.79%	39,450,000	2.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50,000	2.79%	39,450,000	2.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共持有股份	364,269,709	25.76%	320,869,709	22.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269,709	25.76%	320,869,709	2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对司法拍卖事项进行了提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仲裁裁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仲裁裁决已生效。

2.控股股东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231,063,964.78元及违约金、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无直接影响。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北海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6〕北海仲字第1-183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方

申请人：上海乐尚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一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具体事由

因被申请人一未清偿对申请人本金为231,063,964.78元的债务，被申请人二对该笔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并以45,000,000股劲嘉股份股票提供质押担保。由于被申请人未能履行债务，申请人向北海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并在仲裁期间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

（三）仲裁裁决结果

1.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231,063,964.78元；

2.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以借款本金231,063,964.7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8%的标准，自2025年7月1日起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

3.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补偿律师费150,000元、保全费5,000元、担保保险费125,000元；

4.本案仲裁费用500,000元，由申请人承担11,777元，由被申请人一承担488,223元；

5.被申请人二对上述第1-4项确定的被申请人一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二提供质押的劲嘉股份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数量：45,000,000股）享有质权，有权就该质押股票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4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民初6855号、〔2026〕粤03执596号、〔2026〕粤03执596号之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裁定执行
2	〔2025〕粤0305执调498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0305执调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深国仲受342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裁定执行
5	〔2025〕粤0305执调3504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74	裁定执行
6	〔2025〕深国仲受1492号-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裁定执行
7	〔2025〕深国仲受4561号-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345.04	已裁决
8	〔2025〕粤0305执调664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粤03执保259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50.98	裁定执行
10	〔2025〕粤0305执调9086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粤03执保2555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裁定执行
12	〔2025〕粤0304民初24647号、〔2026〕粤0304执8085号之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282.35	裁定执行
13	〔2025〕粤03执保134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6,561.77	裁定执行
14	〔2025〕粤03执保2948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8,865.09	裁定执行
15	〔2025〕粤0305民初48696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6,784.59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16	〔2026〕粤03执241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24,534.90	裁定执行
17	〔2026〕粤03执243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4,582.25	裁定执行
18	〔2025〕黔06民初37号	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9,033.81	已判决
19	〔2026〕粤03执767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16,015.28	裁定执行
20	〔2025〕粤0605民初5579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东部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055.23	裁定执行
21	〔2026〕北海仲字第1-1836号	上海乐尚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劲嘉创投等	23,106.40	已裁决
合计				644,079.58	/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系原告（申请人）单方主张，未经最终裁定确认。

三、本次案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作为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的部分财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或扣押，后续若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未按照执行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相应方式处置本次案件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名下相关财产。

因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处置。此外，针对其他尚在审理中的案件，若相关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后续作出生效判决或裁决支持债权人请求，并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则其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也可能面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上述可能发生的司法处置所涉及的股票后续存在变动可能性，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具体时间、处置数量、交易价格等均具有不确定性。若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26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因项目建设需要，对昂仁县亚木乡杰村混装炸药地面站建设项目EPC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成远矿业于2026年5月29日发出了《中标通知书》，确定由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建投”）为昂仁县亚木乡杰村混装炸药地面站建设项目EPC总承包中标单位，中标金额48,437,000元。西藏建投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投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已提前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2026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庄存伟为藏建集团董事长、关联董事白珍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回避了表决。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将与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4,8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公司已经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同意豁免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关联交易内容的基本情况及交易金额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西藏建投	项目建设	48,437,000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1单元5层503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熊万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3RH61G

历史沿革：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原西藏建投中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公司成立初为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0%控股，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参股的合资公司，中交一公局于2020年6月撤资所持有股份，在2021年3月正式转为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有中高级职称技术骨干30余人次，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人员60余人次，建筑行业专业岗位持证人员100余人次。

主要业务：工程建设总承包（EPC），涵盖房建、市政、环保、民生等领域，提供全流程专业化服务。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23-2025年，公司承建的项目以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著称，凭借过硬履约能力打造了一批自治区级重点工程：其中龙腾项目入选中国建筑业协会2023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全国学习交流项目，成为行业标杆。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西藏建投100%股份的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藏建投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15,836.39	-982.37	7,791.53	-1,984.22
2026年1-4月/2026年4月30日	14,737.57	-1,321.66	805,77	-339.29

与公司关联关系：西藏建投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西藏建投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西藏建投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本项目相应的EPC总承包能力，能够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项目建设工作需要，完成成远矿业项目建设任务。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西藏建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尚未签订，以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成远矿业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作方，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4月30日公司与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金额合计为14,731,307.21元。

单位：元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26年4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发生单位
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制氧设备	15,929.20	高争制氧
2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2,394,116.38	高争运输
3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	21,177.07	高争民爆
4	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区租赁服务	333,425.72	高争民爆
5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费	9,313,453.26	高争爆破
6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区物业费	752,078.92	高争民爆
7	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1,887,539.91	高争运输
8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集采平台服务费	8,018.86	高争民爆
9	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树苗	5,567.89	高争民爆
合计			14,731,307.21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成远矿业拟与关联方西藏建投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5.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2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6月2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张晓蕾、罗乃鑫、王乐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文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对昂仁县亚木乡杰村混装炸药地面站建设项目EPC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过招标、评标、公示等程序后，确定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48,437,000元，中标单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以中标价格为依据，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表决同意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分别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庄存伟先生作为藏建集团董事长、白珍女士作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回避表决本议案。

《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上股东会决议内容详见2026年5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54,171,274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958,653,72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回购股份54,171,274股后，即以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2,904,482,4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319,493,069.94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904,482,454*0.11/2,958,653,728≈0.11元/股。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回购至专用账户不参与本次权益分配的股份，以及公司个别拟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俞其兵先生、俞勇先生、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187158、B887706999）的股份54,171,274股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剩余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2）限售股份按规定计税。对于持有本公司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的股息红利税，参照前述（1）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9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21613759

传真：0755-86360638

邮政编码：518104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2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表决董事1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3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1]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人民币14.59亿元	人民币177.69亿元	不适用	否

[1] 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6年5月31日汇率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524.05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6年6月2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两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本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亿元及4.00亿元，合计人民币14.00亿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6年6月2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59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为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步贺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5,512.03	1,721,269.43
	负债总额	1,925,518.05	1,721,287.81
	资产净额	-6.02	-18.38
	营业收入	15,678.57	55,488.76
	净利润	12.37	5.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6年6月2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59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00亿元，用于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4.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44.00%，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3.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6-019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yahhsffy@chinasal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3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勇

独立董事：夏旭东

财务负责人：董志峰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邹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yahhsffy@chinasal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3515128

邮箱：zyahhsffy@chinasal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6-020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4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7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7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7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515128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